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06號

抗 告 人 盧 柏 邑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定應執行刑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盧柏邑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、2所示2罪（其中編號2之犯罪日期應為民國113年11月20日，原裁定誤載為113年9月18日至113年11月11日，予以更正）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並說明係審酌抗告人所犯上開2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手段及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接近，復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，所分擔行為態樣係面交取款車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各次犯罪被害人各異等情，暨參考抗告人之意見而為酌

01 定。經核其裁定所定之刑期，未逾越法定界限，亦無濫用裁
02 量權之情形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主張本件2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行為，本件定刑過
04 重，考量抗告人家中尚有年邁雙親及未成年子女，賴其扶
05 養、照顧，給予早日復歸社會之機會，以利賠償被害人，請
06 改定更輕之刑等語。

07 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已敘明其定應執行刑所審酌之事項，所定之應
08 執行刑，既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亦
09 無違反比例原則，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自難指為違
10 法。抗告意旨依憑其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，尚難憑以認定
11 原裁定違法或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5 法官 楊智勝

16 法官 林怡秀

17 法官 楊皓清

18 法官 高玉舜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魏至言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